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公 检 法

ONGJIANFA BAN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12年第**11**辑 (总第155辑)

本辑要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在看守所设置同步录音录像讯问室的通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2年第 *11* 辑 (总第155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2 年. 第 11 辑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653 - 1104 - 8

I. ①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8051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2 年第 11 辑 (总第 155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昌黎县思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104 - 8
价: 1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张 军
赵秉志	郝赤勇	熊选国	樊崇义	

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杜万华	杨 钧	李忠诚
宋晓明	陈正云	林文学	罗东川	郑学林
赵大光	俞灵雨	贾小刚	高 峰	黄 河
黄海龙	彭 东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邹开红 (北 京)	杨 进 (北 京)
朱 静 (天 津)	李兴友 (河 北)	王廉允 (山 西)
寇建红 (山 西)	王传红 (内蒙古)	卢 军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孙永军 (吉 林)
于大海 (黑龙江)	孙宝民 (黑龙江)	刘 刚 (黑龙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王冠军 (江 苏)	巫仁和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王 建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朱潘杰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罗 军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伟东 (山 东)	宋聚荣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朱亚滨 (河 南)	司庭俊 (河 南)	周理松 (湖 北)
陈 实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刘湘奇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张和林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林世雄 (广 西)	李良发 (海 南)	黄常明 (重 庆)
张晓源 (四 川)	晏长林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茁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杨 波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杜新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王守安 李文胜

目 录

【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4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6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9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公布施行) (9)

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2年9月12日国务院第21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7号

公布 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10)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07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9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

条例〉的决定》修订) (13)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孙佑海 吴兆祥 孙 茜(40)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
文书样式》的通知**

(2012年9月20日 法办发〔2012〕11号) (49)

规范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推动国家赔偿工作科学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答记者问 (1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0月9日 高检发侦监字〔2012〕21号印发) (143)

**最高人民检察院 总政治部关于加强军事检察机关与地方
检察机关协作工作的意见**

(2012年7月26日 政检〔2012〕2号) (146)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在看守所设置同步

录音录像讯问室的通知

(2012 年 10 月 8 日 高检会〔2012〕7 号) (150)

《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解读

——公安部法制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152)

【办案实务研究】

中国传统司法文化对加强当代法院

文化建设的意义与启示 沈德咏(156)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自首情节的证明责任及其认定 刘静坤(179)

“村官”也能构成滥用职权罪 付艳丽(1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狱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9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收监。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对其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对于具有暂予监外执行情形的，监狱可以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批准。”

三、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原关押监狱应当及时将罪犯在监内改造情况通报负责执行的社区矫正机构。”

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收监的情形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收监；刑期届满的，由原关押监狱办理释放手续。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原关押监狱。”

五、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被假释的罪犯，依法

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假释的建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撤销假释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假释的，由公安机关将罪犯送交监狱收监。”

六、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间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七、将第六十条修改为：“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侦查终结后，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

本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4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二、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四、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五、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被依法拘留、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该律师的家属。”

六、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本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5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本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9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6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
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本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
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六十条第四项修改为：“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
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
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
理规定的行为”。

本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
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9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
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
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本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
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9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六条第十一项修改为：“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
罪犯执行刑罚”。

本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
新公布。